

2013年全國十大神農選拔自8月1日開始受理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特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者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打造一個紮根現在、關懷未來、布局全球的現代化農業，自101年8月起至101年12月辦理2013年全國十大神農選拔作業。評選階段分鄉(鎮、市、區)評選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推薦、區域評選、全國評選等，最後選出十位神農，而參加全國評選未獲十大神農者，將列為模範農民。經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者，將由農委會公開頒獎表揚。其中，獲選為十大神農者，每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20萬元；獲選為模範農民者，每人頒發模範農民獎狀乙紙及獎金10萬元。

凡中華民國國民專職於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請向生產經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

- (一)合法使用土地、設備(施)及經營農業。
- (二)對農、林、漁、牧業經營表現傑出，且有前瞻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或對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與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三)5年內未曾獲選神農獎(模範農民)者；曾獲選神農獎(模範農民)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
- (四)品德操守良好，最近5年內未曾因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但過失犯、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或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不予記載各款者，不在此限。